

心理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流程

口試日
前二週

- 於系網下載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，填寫後送系辦申請
- 系網下載路徑:在學學生專區 > 碩士班課程規劃>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資料

口試開始前
一小時

- 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、口試費、委員口試費簽收收據

口試結束

- 至系辦繳回委員口試費簽收收據、學位考試總評表(一份)、學位考試評分表(通常為三份)

注意事項:

一、本系學位論文申請截止日為：

上學期：1/15下午5時(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)；

下學期：7/15下午5時(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)。

二、口試學生未能於口試日前二週提出申請者，需自行代墊口試費(約6000元)，代墊費用經核銷後將直接匯入學生戶頭。

三、學位考試總評表(一份)、學位考試評分表(通常為三份)請自行於系網列印。

四、校外委員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席口試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搭乘高鐵(限經濟艙)、客運者，需出示票根、搭乘證明檢送後核銷，校外委員若自行開車到校，請於申請時同時提供校外委員之汽車車色、車號，以利協助申請進校園通行許可。